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建字第73號

原告 閤勝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門毅

被告 鄉民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伯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條第1項亦有規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因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促字第12224號核發在案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聲明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繳納裁判費新臺幣23,265元，該項裁定已於同年月7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原告逾期未為補正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繳費資料明細及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可佐，其訴應認為不合法，予以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1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張家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2 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1 日

04 書記官 王美韻